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 1.6 亿元。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年度预计数。经测算，公司拟增加与中国钢研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于月光先生、王社教先生、周武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接受关联方产品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商品	参照市场价	不超过2,500万元	1000	3,500	3,457.69	4,844.80
	小计			不超过2,500万元	1000	3,500	3,457.69	4,844.80
接受关联方劳务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参照市场价	不超过1,000万元	1000	2,000	1,602.41	1,740.06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参照市场价	不超过1,000万元	500	1500	1238.08	839.11
	小计			不超过2,000万元	1500	3,500	2,840.49	2,579.1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不超过400万元	1,100	1500	1,472.14	921.87
	小计			不超过400万元	1,100	1,500	1,472.14	921.87
接受关联方租赁房屋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	不超过100万元	900	1,000	930.14	756.8
	小计			不超过100万元	900	1,000	930.14	756.8
总计				不超过5,000万元	4,500	9,500	8,700.46	9,102.64

注：表中“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聚乙烯、聚丙烯、针纺产品、日用品、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首饰、办公用品、陶瓷制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销售食品；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82.87	李向阳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62幢343-373单元号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研发仪器仪表、试验机、机械产品、机电产	24,820	李波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3号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品、电子产品、仪器备件、标准物质、试验消耗品；销售仪器仪表、试验机、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备件、标准物质、试验消耗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代理进出口；货物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产压力容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0	吕周晋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23 幢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矿产品、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20,000	杜挽生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0,000	张少明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99.71	3,204.44	84.69	57,950.88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489.25	84,821.58	8,417.18	70,163.61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48,441.64	42,003.93	549.01	10,576.91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5,982.74	55,510.41	11,843.69	142,001.96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56,716	1,295,040	64,119	1,159,208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本次追加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且公司与中国钢研系统内的成员单位发生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数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带来其他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板块发展，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成员单位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与中国钢研发生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事先认真阅读了《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